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开发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开发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當時公開市場的水平，並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股份的任何市場買賣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無責任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且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有意申請認購及投資股份的投資者謹請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定價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 3.30 港元，另加 1% 經紀 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633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而言，優先發售被視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初步將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其中約4.0%為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8,011,700股預留股份)及1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有關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申請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一概拒絕受理。僅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合資格華瀚股東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一項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於彼等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

等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並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述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華瀚股份的持有人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現邀請合資格華瀚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按每持有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華瀚股份（按完整倍數計）有權獲2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合共不多於8,011,700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相等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華瀚亦已公佈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華瀚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或少於彼等所獲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認購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華瀚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華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只有在其他擁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華瀚股東拒絕承購所有或部分保證配額而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華瀚股東承購的預留股份以滿足其他合資格華瀚股東承購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並會優先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交易股數，其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向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分配。合資格華瀚

股東應留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任何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華瀚股東應留意上文有關按補足安排基準分配超額預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分配予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述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倘合資格華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無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華瀚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本公司現正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寄發予享有保證配額的各合資格華瀚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載列於華瀚股東名冊的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華瀚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的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華瀚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華瀚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普遍市價或低於普遍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華瀚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合資格華瀚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華瀚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註冊。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發售予海外華瀚股東，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華瀚股東或為海外華瀚股東利益行事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發售價預期於確立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0港元，連同就每股股份的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的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定價日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倘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2.40港元至3.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申請人仍須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3.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a)申請人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申請人因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6.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b)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c)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或(d)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該等股票及／或支票（如相關）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申請人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就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申請人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申請人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申請人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如其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記存於彼等在黃色申請表格內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就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份將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彼等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彼等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一名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查詢應獲退回的退款金額)。

就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彼等一份載列已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的活動結單。

就申請人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存入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股份，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的申請人，應填妥並簽署(i)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指示。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彼等的經紀(彼等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應)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在下列地點索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
| | 太古城分行 |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71號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20-24號 |
| | 堪富利士道分行 |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
| | 九龍廣場分行 |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荃灣青山道分行
上水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上水新豐路61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任何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美即控股公開發售」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項，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美即控股優先發售」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

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招股章程「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繳付。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彼等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彼等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利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招股章程內「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及「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申請表格必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預期對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agicholdings.co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V.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及多種方式查詢。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鄧紹坤先生、余雨原先生(前稱余丹丹及余勁揚)、駱耀文先生、張昆謀先生及陳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銀卯教授、楊汝德教授及甄錦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